1
公司简称：众和化塑公告编号：2026—011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
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
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
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
曾于2025年2月16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
告编号：2025-002），公司作为被告之一，涉及与珠海冀华物
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海冀华”）的侵权责任纠纷案。案
号为（2025）粤0902民初6478号，受理法院为广东省茂名市茂
南区人民法院。此前，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披露了《关于公
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1），披露了一
审判决结果。
珠海冀华及本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，向广东省茂名市中级
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二、本次诉讼案件的二审裁定情况
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的
《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26）粤09民终392号】，裁定结果如下：
撤销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（2025）粤0902民初
6478号民事判决；
驳回原审原告珠海冀华物产有限公司的起诉。
二审裁定认定，珠海冀华基于同一案件事实以不同法律关
系为由再次提起诉讼，构成重复起诉，违反了一事不再理原则。
三、本次诉讼裁定对公司的影响
本次裁定为终审裁定，裁定驳回原告珠海冀华的起诉，公
司在本案中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。本次裁定结果与公司前期公

2
告中披露的“坚决不认可原告的诉讼请求”及“积极应诉”的
立场一致，有力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及声誉。
本次诉讼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
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，依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
合法权益。
四、备查文件
《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26）粤
09民终392号】
特此公告。
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董事会
2026年7月7日